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96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96634A00_ATTCH1.pdf、04966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新民國小　114/03/31

1140014719